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國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所為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事實、理由欄所載「3FR-287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287號機車)」、「287號機車」應分別更正為「3FR-587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587號機車)」、「587號機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，有主文欄所載之顯然錯誤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紀光隆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